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修訂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，使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，能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定予以制裁的人，直接施加制裁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8 年聯合國制裁 (修訂) 條例》。

2. 修訂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

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(第 537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詳題

詳題，在“而對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任何人及對”。

4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- (1) 第 2(1) 條，**制裁**的定義，在“針對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任何人或針對”。

- (2) 第 2(1)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人 (person)——參閱第 (3) 款；”。

- (3) 第 2(2)(a) 條——

廢除

“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實施制裁的指示 (該地方和制裁”

代以

“任何人或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實施制裁的指示 (該人或地方，以及該等制裁均”。

- (4) 在第 2(2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3) 為免生疑問及在不局限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的原則下，人包括團體、企業及實體。”。

摘要說明

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(第537章)(《條例》)要求行政長官訂立規例，因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(安理會)的決定，而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施加制裁。

2. 本條例草案主要修訂《條例》第 2 條，使根據《條例》訂立的規例，能對安理會決定予以制裁的人(包括團體、企業及實體)，直接施加制裁。